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2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馬淑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馬淑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馬淑娟前因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等罪，經法院各判處罪刑，並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2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03970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1年度上訴字第42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法　官　胡　宜　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　文　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